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輔中班聯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成立的宗旨如下：

 一、培養自治能力，學習領導智能。

 二、建立民主共識，推展校園活動。

 三、彙集興革意見，奠立優良校風。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吳鳳南路二七0號。

第四條：組織

 本會於學務處輔導之下，設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工作幹部，以推行本會會務。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

 本會設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由校長就全校教師中聘請五至七人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六條：會員資格

 一、凡本校在學同學均為本會之當然委員。

 二、由本校高二學生組織班聯會，擔任幹部。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

 凡本會會員得享左列之權利：

 一、具會員基本權。

 二、得優先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使用本會之各項器材及設備。

 三、得本會同意，可以本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或研習活動。

 四、得請召開會員大會。

 五、得依法定程序修訂本章程或審核各項經費。

 六、本章程所定之權利。

第八條：會員之義務

 凡本會會員應盡左列之義務：

 一、遵行本會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委派之任務並參與本會活動。

 三、出席會員大會。

 四、由各班先行推選適任人員或由班級選出之班長為班級代表，有義務參加會員大會，

 並適時轉達班級意見。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地位

 一、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二、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會員大會之權責

 本會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一、選舉、罷免主席。

 二、監督本會會務。

 三、修訂本會章程及議決各項議案。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如左：

 一、解釋本章程。

 二、審核本會各項經費。

 三、審查糾舉、彈劾案。

 四、其他事件之議決。

第十二條：定期會議之召開

 本會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臨時會議之召開主席認為必要召開或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

 得由主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職員

 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下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總務、文書、學藝、活動等四

股股長各一人，及各股幹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職員之產生

 本會職員由各班先行推選適任人員或由各班選出班長為班級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

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

第十六條：職員之職權

 一、本會主席對全體會員負責，並代表全體會員參加本校相關會議，對外代表本

會、對內綜理會務，主持各項會議並協調、分配、督促各幹部工作。主席因故

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二、本會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綜理會務。

 三、本會各股幹部對主席負責，負責處理各股相關事務。

 (一)總務股長

* + - * + 掌理班班聯會財務收支事宜。
				+ 採購班聯會活動所需用品。
				+ 保管班聯會各項設備。
				+ 製作與銷售各項紀念品。
				+ 督導各班總務股長推展班聯會事務事項。

 (二)文書股長

* + - * + 班聯會各項活動之聯絡。
				+ 處理班聯會文書工作、建立檔案及各項問卷調查等事項。
				+ 負責各組活動宣傳海報之設計、繪製及宣傳工作。
				+ 設計印製各種活動邀請函、入場券、節目單、服務證等有關工作。
				+ 督導各班副班長推展班聯會文宣工作。

 (三)學藝股長

* + - * + 訂定班聯會各項學藝活動計畫。
				+ 督導班聯會各項學藝活動之推展。
				+ 督導各班學藝股長推展各項學藝活動。
				+ 督導學藝性、科學性、藝術性等社團推展各項學藝活動。

 (四)活動股長

* + - * + 訂定班聯會各項活動事宜。
				+ 協助各組活動場地之商借、佈置及整潔維持。
				+ 督導各班康樂、服務股長推動班聯會相關事項。
				+ 督導服務性、康樂性、體育性社團推展各項服務事項。

第十七條：獎懲

 一、本會幹部之獎懲，以平日工作績效為準，由主席建議學校實施。

 二、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破壞者，由主席建議學校實施。

第十八條：議事準則

 在任何情況下，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均準用於本會各項會議。

第十九條：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呈請校長

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